



300350

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55-  
B-507  
贺瑞芳(15802296249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2 月 03 日



申请号: 202310054079.5

发文序号: 202302030083467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00540795  
申请日: 2023 年 02 月 03 日  
申请人: 天津大学  
发明人: 贺瑞芳, 张俊伟  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适用于小样本的类量子表征学习方法  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  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  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7 项  
说明书 1 份 14 页  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  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 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  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 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